

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 B1/15C
B9/151C

致：所有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延長呈交監管文件期限及其他特別安排

金管局留意到在最新一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感染人數激增的情況下，銀行業已加強實施特別工作安排及安全措施，以保護員工及客戶，同時又確保無間斷地提供基本銀行服務。隨着香港社會齊心抗疫，包括推行全民檢測等全港性措施，認可機構在這種情況下面對的營運挑戰可能會在短期內進一步增加。

為使認可機構能夠將資源集中於基本業務，金管局認為，在這段特別時期，宜採取較大彈性處理認可機構需呈交的某些文件，當中包括認可機構須於指定期限內向金管局提交的各項調查回應、銀行申報表、自我評估及諮詢回應等。金管局擬就每種行使彈性處理的情況的做法（即通過延長提交期限或暫停提交）載於附件1。對於即將進行的諮詢，金管局已準備盡可能給予業界一個較寬鬆的回應期限。

與此相關的是，金管局曾於 2020 年 2 月 7 日發出通告，表示若認可機構在《銀行業條例》（第 155 章）第 60 條下向金管局提交文件，或在《銀行業（披露）規則》（第 155M 章）下作出披露的期限方面遇到與疫情相關的操作困難，金管局可予以彈性處理。現於附件 2附上該通告，以方便參考。本局重申，該通告所載給予彈性處理的原則仍然適用。任何認可機構若預計會有困難，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與金管局聯絡及商討。

此外，如屬《銀行業條例》所指的有關人士（包括主管人員）原先須於2022年5月31日或之前通過規管考試或完成已承諾的額外持續培訓時數，金管局

允許延長期限3個月，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給予持牌人的延長期限相同¹。上述人士無需向金管局提出延期申請。

金管局會繼續密切關注疫情發展，並與業界合作，維持銀行體系的安全穩健。金管局亦會在此期間彈性使用其監管工具，並重申風險為本的重要原則²。如貴機構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，可聯絡慣常處理貴機構監管事務的金管局人員。

副總裁
阮國恒

2022年3月7日

連附件

副本送：香港銀行公會主席
存款公司公會主席

¹ 請參閱證監會網站「2019冠狀病毒(COVID-19)大流行下的牌照相關事宜」《常見問題》中已更新的問題1及2 (<https://www.sfc.hk/TC/faqs/intermediaries/licensing/Licensing-related-matters-in-light-of-the-COVID-19-pandemic>)。

² 可參閱金管局各通告，包括分別於2020年4月發出並於7月更新的「新型冠狀病毒疫症與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」(<https://www.hkma.gov.hk/media/eng/doc/key-information/guidelines-and-circular/2020/20200407e1.pdf>, <https://www.hkma.gov.hk/media/eng/doc/key-information/guidelines-and-circular/2020/20200730e1.pdf>)。